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2: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校本部第一棟行政大樓一樓，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主席：潘淑滿代理主任委員

出席：李佳芝委員、林烘煜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
趙家琛委員、劉宇挺委員、謝仲裕委員、鍾志從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李思賢主任委員、田秀蘭委員、林陳立委員、張育愷委員、吳全峰委員、郝永歲委員、
張芳維委員、張鳳琴委員、許瑛珺委員

列席：陳佑甄代理執行秘書、許碧芬專員、張藝馨幹事、郭昱峯工讀生

記錄：陳佑甄代理執行秘書

（委員總數：20 人，法定開會人數：10 人，實到：11 人）

壹、主席報告：

一、 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 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 核備及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76次會議決議含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1 件、持續案 2 件、變更案 1 件，共計 4 件，提請討論。	1. 202007HM009 新案「補充乳酸菌對成年男性抽菸頻率之影響：一項單盲交叉試驗研究」：修正後通過。 2. 201702HM006 持續案「節奏感，聲韻覺識與中文閱讀發展」：通過。	1. 202007HM009 新案：已製發核可證明。 2. 201702HM006 持續案：已製發核可證明。

		3. 201906HM004 持續案「探究與發展資訊圖解的識讀能力：基於眼動追蹤與測驗表現的證據」：通過。	3. 201906HM004 持續案：已製發核可證明。
		4. 201905HM025 變更案「以眼動探討幾何閱讀歷程與發展閱讀技巧教學」：通過。	4. 201905HM025 變更案：已製發核可證明。

二、審查案件：

(一) 報告109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一。

(二) 報告109年9月12日至109年10月16日案件通過狀況及異常事件報告報備案，請見會中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6 件、持續案 2 件、變更案 2 件，共計 10 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三，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四、新案 6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不通過
1. 202005ES030	運用 ePUB3 電子書與伴學輔導平台的深度討論翻轉學習模式於閱讀與寫作課程之研究	0	11	0	0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 倫理：本案經初審後，仍有一些部分待計畫主持人說明。
-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
 - (1) 本案目前仍在審查階段，然計畫主持人已開始接觸研究參與者，並對其提出包含招募同意書、知情同意書等之相關說明。根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故計畫主持人應即刻停止與研究參與者接觸，且不得使用經本會審查通過前所收集之研究資料。
 - (2) 請計畫主持人說明目前是否已請研究參與者簽署知情同意書，並開始進行研究？若有，請說明目前本案已進行之相關進度以及已收案人數。
5. 知情同意書：
 - (1) 請於知情同意書內之「研究方法及程序」內，詳細說明研究參與者之人數與身分，並建議避免修課人數之相關敘述，以免造成誤導與混淆，認為修課人數即為研究參與人數。
 - (2) 請計畫主持人亦於「研究方法及程序」內補充說明參與研究期程與研究程序，使研究參與者能夠獲得有關參與研究流程之充分資訊。
 - (3) 由於應尊重研究參與者對於研究參與之自主權，故有關「研究預期效果與對研究參與者的益處或報償」之說明，計畫主持人應避免「通過修讀要求門檻 60 分以上，可獲得上下學期共 4 個學分」之敘述。
 - (4) 承上，學生需經過完整知情同意程序並簽署知情同意書，才是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內應避免「只要是校方編選入本班的學生均為本研究的參與者」之敘述。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修正項目，說明如下：

1. 本案目前仍在審查階段，然計畫主持人已開始接觸研究參與者，並對其提出包含招募同意書、知情同意書等之相關說明。根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故計畫主持人應即刻停止與研究參與者接觸，且不得使用經本會審查通過前所收集之研究資料。
2. 請計畫主持人說明目前是否已請研究參與者簽署知情同意書，並開始進行研究？若有，請說明目前本案已進行之相關進度以及已收案人數。
3. 請於知情同意書內之「研究方法及程序」內，詳細說明研究參與者之人數與身分，並建議避免修課人數之相關敘述，以免造成誤導與混淆，認為修課人數即為研究參與人數。
4. 請計畫主持人亦於「研究方法及程序」內補充說明參與研究期程與研究程序，使研究參與者能夠獲得有關參與研究流程之充分資訊。
5. 由於應尊重研究參與者對於研究參與之自主權，故有關「研究預期效果與對研究參與者的益處或報償」之說明，計畫主持人應避免「通過修讀要求門檻 60 分以上，可獲得上下學期共 4 個學分」之敘述。

6. 承上，學生需經過完整知情同意程序並簽署知情同意書，才是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內應避免「只要是校方編選入本班的學生均為本研究的參與者」之敘述。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 202005HS064	交棒:從不同智能與發展障礙者家庭成員觀點看手足關係、照顧任務及未來規劃	9	1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 倫理：本案經初審後，已大致依委員意見修正。
-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案件。
- 研究設計：無。
-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 知情同意書：
 - (1) 研究者於研究之第一階段採用線上問卷蒐集研究資料，由於研究問卷之填答採匿名進行，故研究者申請免除簽署知情同意書。
 - (2) 但若研究參與者採用支持替代方式作答、而會由研究團隊面對面互動之個案，則會提供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並進行完整之知情同意流程。
-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3. 202007HS013	影片示範三級教學介入模式及建構持續介入研究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經初審後，已大致依委員意見修正。
2.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主要透過助理以錄影及教室課堂觀察記錄來蒐集研究資料。研究助理都會接受研究倫理訓練，尊重幼兒參與研究之意願，當幼兒透過口語、肢體或表情表達不願意參與研究，便會尊重其意願而不勉強幼兒參與。
5. 知情同意書：本案研究對象為 3-6 歲學前自閉症幼兒及其同班同學與班級教師。由於未滿 20 歲之研究參與者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署知情同意書，因此計畫主持人分別設計兒童版、家長版以及教師版知情同意書。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4. 202008HM003	以黑豆漿取代每日飲食部分蛋白質來源對於肥胖受試者體位與代謝異常之影響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經初審後，已大致依委員意見修正。
2. 法規：本案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本案部份檢體將委託生技公司檢測，計畫主持人已清楚說明有關生技公司資訊、檢體之保存管理，以及後續應用等事宜。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將量表中可辨識研究對象等個人資訊，改以編號識別。
5. 知情同意書：本案計畫主持人已依委員建議，於知情同意書補充說明有關研究檢體之保存管理、後續應用與銷毀等事宜。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5. 202009HS002	從 STS 觀點看咖啡生產「知識-技術」的空間傳播與地方調適——以臺灣嘉義為例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有關本案是否為已執行之研究，以及是否為博士生之論文計畫，本案計畫主持人已向委員進行澄清與說明，並針對原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表單內填答有誤之部分進行更正。
2.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本案計畫主持人已於知情同意書內補充說明有關進行訪談之人數、身份，以及將以錄音記錄等相關資訊。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附帶審查意見，追蹤頻率為一年。

1. 本案未經審查核可前，不得以業經本委員會審查核可之名義發表。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6. 202009HS004	運用健康行動模式融入防災素養導向課程之介入研究-以新北市某幼兒園大班幼兒為例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經初審後，已大致依委員意見修正。
2.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本案之研究參與者為 5-6 歲大班幼兒，考量幼兒之文字理解能力尚未純熟，故於進行量表施測時，將由班級教師口頭詢問，再依照幼兒回答情形協助填答。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研究方法採對照組等待列表研究設計，待實驗組介入完成後，亦給予對照組相同的介入課程，實驗組與對照組執执行程序皆相同。
5. 知情同意書：由於本案研究參與者為 5-6 歲大班幼兒，故將由法定代理人簽署知情同意書，並由幼兒園教師或家長口頭轉述研究內容，以達告知目的。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持續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7. 201811HM009	缺血預處理對於激烈運動後運動表現恢復與生理恢復效益之影響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本案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經委員審查，確認依本會核可內容執行，且無不良反應或異常事件，同意本案持續審查通過，可繼續執行。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	------	----	-----------	------------------	-----

8. 201905HS087	建構創意的英語教室：比較高中職英語文教師與學生對英語創意教學之課程目標、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的觀點	1	9	0	0
----------------	--	---	---	---	---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

- (1) 本案經初審後，計畫主持人已初步回覆委員意見，但仍有部分待計畫主持人說明。
- (2) 本案於核可時尚有問卷未提交申查，計畫主持人應於問卷完成後提出變更審查申請，待審查通過後再依通過之文件執行。
- (3) 本案申請變更協助收案之助理，請計畫主持人說明此助理是否於提出變更前即參與研究並進行收案，並檢附該助理之研究倫理訓練證明。

2.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

- (1) 本案未讓研究參與者簽署最新核可版本之知情同意書，而讓研究參與者簽署舊版之知情同意書，計畫主持人需提交異常事件報告針對此部分進行詳細說明。
- (2) 本案知情同意書之「計畫主持人」與「解釋同意書之團隊研究人員」簽名欄位，皆以蓋章取代親筆簽名，應先提變更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為之。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項目，說明如下：

1. 本案於核可時尚有問卷未提交申查，計畫主持人應於問卷完成後提出變更審查申請，待審查通過後再依通過之文件執行。
2. 本案申請變更協助收案之助理，請計畫主持人說明此助理是否於提出變更前即參與研究並進行收案，並檢附該助理之研究倫理訓練證明。
3. 本案未讓研究參與者簽署最新核可版本之知情同意書，而讓研究參與者簽署舊版之知情同意書，計畫主持人需提交異常事件報告針對此部分進行詳細說明。
4. 本案知情同意書之「計畫主持人」與「解釋同意書之團隊研究人員」簽名欄位，皆以蓋章取代親筆簽名，應先提變更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為之。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六、變更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9. 201702HM006	節奏感，聲韻覺識與中文 閱讀發展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經初審後，已大致依委員意見修正。
2. 法規：本案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本案已依委員意見，另設計「學童版研究說明書」，以利研究參與者閱讀與理解。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0. 202007HS010	身心障礙大學生父母依附 與心理幸福感之關係研 究：以復原力為中介變項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經初審後，已大致依委員意見修正。
2.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本案由紙本問卷改為線上問卷填答，計畫主持人已針對線上問卷之研究材料保存管理、安全維護與後續應用事宜做了詳細說明。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鑑於本校「109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業已調高出席費之上限，故擬修正原訂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詳請參閱附件四。本案並將於通過本會決議後，送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以利程序完備後正式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研究實際現況，且使本會之服務收費標準能夠有更明確之參照標準，故擬修正原訂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調整兩大類別收費標準之敘述及廠商或委託者委託、贊助之研究計畫收費標準。詳請參閱附件五。本案並將於通過本會決議後，送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以利程序完備後正式施行。

決 議：

1. 廠商或贊助者委託、贊助之研究計畫，仍維持新案一律繳交 50,000 元審查費。
2. 將學會、協會、基金會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與「政府委辦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列為同一種收費標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備註：

- 一、下次開會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20 日，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第一棟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詳如路線指引圖）。
- 二、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

執行秘書簽核：_____日期：_____

第 10 頁

主任委員簽核：_____日期：_____